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06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4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亲自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浩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异常交易监管》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实,分析论证,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关联董事史浩樵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肖克利”)100%股份。FIRST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富士德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德中国”)100%股份。  
本次对上海肖克利、富士德中国的收购互为前提,上述目标公司中任何一个收购成功与否不影响其他目标公司的收购。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发行数量及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发行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配套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缺口。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自筹方式先行支出,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史浩樵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  
2.1 标的资产、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上海肖克利100%股份	肖克利、程家齐、上海盈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冯建群、王福寿、高翔、上海毓仁、江苏毓仁、中广核投资有限公司
富士德中国100%股份	FMIC Co., Limited/Ponstar Technology (HK) Ltd

关联董事史浩樵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评估价值和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定价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关联董事史浩樵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 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价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方各自取得标的资产和现金对价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待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完成后,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关联董事史浩樵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关联董事史浩樵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根据各方协商,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

关联董事史浩樵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6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所示:

期限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7.46	5.97
前60个交易日	8.00	6.40
前120个交易日	8.40	6.72

综合考虑上市公司股价的历史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5.97元/股,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史浩樵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7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发行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发行数量精确至整数,不足1股的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给上市公司。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的最终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关联董事史浩樵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8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因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因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等需向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以外的其他约定,将由交易各方另行协议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的任何股份。

关联董事史浩樵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9 期间损益安排  
损益归属期间为:从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计算损益归属的期间,在实际计算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含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止的期间)。

止的期间(但自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不含15日当日),则应计算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当月月末之日)。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对于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安排如下:

同时,交易各方约定,在损益归属期间标的公司不实施分红;如果标的公司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则相应调减标的资产交易定价。

关联董事史浩樵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关联董事史浩樵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1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在本次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相关手续全部完成或被公司书面豁免后的约定期限,各方应当及时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相关手续,具体包括:(1)标的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将公司合法持有并符合监管规定记载于标的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中;(2)标的公司在所属登记注册机关依法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及后的股东变更、章程变更、董监高人员变更等事项之变更登记;(3)如办理前述(1)和(2)的变更登记手续前需先完成的,交易对方应先行完成。

标的资产交割日,相关交易各方应向公司递交与标的资产(包括其全部的下属分、子公司)有关的全部文件、印章、银行U盾及网银密码、合同及资料等,三方应签署交接清单予以确认。

如有的资产项下的任何资产、权益或负债转让给公司应取得或完成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许可、豁免、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应及时取得或完成该等手续,如该等手续和在标的资产交割日未能完成,交易对方应予以赔偿并为公司利益继续持有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直至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以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合法有效、完整地转移至公司。

除协议其它条款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在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全部损失。

关联董事史浩樵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

关联董事史浩樵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关联董事史浩樵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 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关联董事史浩樵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股票发行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关联董事史浩樵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4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最终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发行的公司股份数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额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规模及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并经深交所审核并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并披露,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并经深交所审核并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并披露。

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关联董事史浩樵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5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安排。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史浩樵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配套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缺口。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若根据实际需要以自筹方式先行支出,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史浩樵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关联董事史浩樵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

关联董事史浩樵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上海锐兰的有限合伙人陈昶系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奕表之儿媳,从谨慎角度,认定上海锐兰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部分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可能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关联董事史浩樵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预计本次交易将到达《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五)《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上市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关联董事史浩樵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 标的资产、交易对方

关联董事史浩樵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评估价值和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定价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关联董事史浩樵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 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价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方各自取得标的资产和现金对价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待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完成后,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关联董事史浩樵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关联董事史浩樵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根据各方协商,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

关联董事史浩樵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6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所示:

期限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7.46	5.97
前60个交易日	8.00	6.40
前120个交易日	8.40	6.72

综合考虑上市公司股价的历史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5.97元/股,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史浩樵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7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发行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发行数量精确至整数,不足1股的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给上市公司。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的最终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关联董事史浩樵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8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因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因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等需向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以外的其他约定,将由交易各方另行协议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的任何股份。

关联董事史浩樵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9 期间损益安排  
损益归属期间为:从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计算损益归属的期间,在实际计算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含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止的期间)。

止的期间(但自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不含15日当日),则应计算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当月月末之日)。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对于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安排如下:

同时,交易各方约定,在损益归属期间标的公司不实施分红;如果标的公司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则相应调减标的资产交易定价。

关联董事史浩樵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关联董事史浩樵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1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在本次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相关手续全部完成或被公司书面豁免后的约定期限,各方应当及时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相关手续,具体包括:(1)标的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将公司合法持有并符合监管规定记载于标的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中;(2)标的公司在所属登记注册机关依法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及后的股东变更、章程变更、董监高人员变更等事项之变更登记;(3)如办理前述(1)和(2)的变更登记手续前需先完成的,交易对方应先行完成。

标的资产交割日,相关交易各方应向公司递交与标的资产(包括其全部的下属分、子公司)有关的全部文件、印章、银行U盾及网银密码、合同及资料等,三方应签署交接清单予以确认。

如有的资产项下的任何资产、权益或负债转让给公司应取得或完成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许可、豁免、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应及时取得或完成该等手续,如该等手续和在标的资产交割日未能完成,交易对方应予以赔偿并为公司利益继续持有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直至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以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合法有效、完整地转移至公司。

除协议其它条款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在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全部损失。

关联董事史浩樵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

关联董事史浩樵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关联董事史浩樵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 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关联董事史浩樵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股票发行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关联董事史浩樵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4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最终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发行的公司股份数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额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规模及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并经深交所审核并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并披露,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并经深交所审核并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并披露。

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